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許茹琳

代理人(法

扶律師) 陳銘傑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許榮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1 代 理 人 蘇秀娟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13 代 理 人 鄭穎聰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陳瑁
31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46號裁
02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113年3月11日提出財產及收入
03 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113年3月25日提出如附表一所
04 示更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10人以書
05 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6 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及台新國際
07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同意外，其餘7名債權人均
08 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表示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
09 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率過低等語。因視
10 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
11 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
12 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
13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14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有郵局存款共計52元。再者，債務人於全
15 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有為要保人之人
16 壽保險，該保險契約解約金共計為142,264元。故前開有清
17 算價值之財產總計142,316元（ $52+142,264=142,316$ ）。又
18 債務人陳報目前任職於遠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院前開
19 裁定認定，其平均每月薪資為23,528元等情，有本院112年
20 度消債更字第146號民事裁定、員林郵局存款交易明細、法
21 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表、集中保管有價證券
22 等資料、全球人壽112年10月25日保單價值準備金函文、債
23 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
24 詢明細表、遠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工資表及薪資簽收
25 單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26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3年
27 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且依消債條例第
28 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
29 要生活費用，則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 $14,230 \times 1.2 = 17,07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是以，
30 債務人於所提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
31

費用為17,076元，並未逾越上開規定，應屬合理。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3,528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後，每月剩餘6,452元($23,528-17,076=6,452$)可供清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合計為142,316元，列入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1,977元【計算式： $142,316 \div 72 = 1,976.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總計債務人每月最大可提出清償之金額為8,429元【計算式： $6,452 + 1,977 = 8,429$ 】。是以，債務人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7,586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9/10($8,429 \times 9/10 = 7,586.1$)已用於清償之情形。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142,316元，已如前述。又依本院前開民事裁定及債務人所提報告書記載，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生活費用分別為408,000元($17,000 \times 24$)、382,704元($15,946 \times 24$)，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25,296元($408,000 - 382,704 = 25,296$)。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546,192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附表一：

更 生 方 案

股別：論 股

債 務 人：許茹琳

案號：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3號

身份證字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共 72 期每期新臺幣(下同) 7,586 元				
2. 每 1 月為一期，每期在 10 日給付。				
3. 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 6 年，共 72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5.79%				
5. 債務總金額：9,434,114 元				
6. 清償總金額：546,192 元				
貳、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國泰世華銀行(股)	2,230,313	23.64%	1,793
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1,153,114	12.22%	927
3	聯邦商業銀行(股)	580,180	6.15%	466
4	永豐商業銀行(股)	1,024,226	10.86%	824
5	中國信託銀行(股)	968,590	10.27%	779
6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73,877	6.08%	461
7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174	0.26%	20
8	富邦產物保險(股)	753,479	7.99%	606
9	台新銀行(股)	2,011,703	21.32%	1,617
10	勞保局(國民年金組)	115,088	1.22%	93

附表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續上頁)

01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